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		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55.49	33.12		10	69.28%	6.93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55.49	33.12		-		-
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目标1：按照相关规定，完成对申报残工单位的审核工作； 目标2：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，动态掌握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状况； 目标3：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3场； 目标4：按照规定，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奖励； 目标5：通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； 目标6：组织符合条件视力残疾人参加全国盲考和医疗按摩资格考试，以及继续教育培训。 目标7：按规定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进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不少于70人。	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按照规定，完成审核申报残工单位76家； 目标2完成情况：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，就业状况动态录入率在98%以上； 目标3完成情况：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6场； 目标4完成情况：按照规定，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奖励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7家； 目标5完成情况：通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，基础技能培训在县区，组织参加省级技能提升培训20人次； 目标6完成情况：组织符合条件视力残疾人参加全国盲考和医疗按摩资格考试，以及继续教育培训。 目标7完成情况：按规定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进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，补贴符合条件的45人。			
	存在的问题：部分指标年初设置不够科学，执行过程中调整幅度偏大				整改的措施与建议：加强调研论证，科学研判。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评价得分说明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审核申报残疾职工用人单位数	4	≥50	76	4	
			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场次	4	3	6	4	
			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人数	2	13	13	2	
			辅助性就业机构人员岗位补贴人数	2	40	45	2	
		质量指标	审核流程档案管理规范性	2	规范	规范	2	
			就业和培训实名制完成统计和录入率	2	≥90%	>98%	2	
			通过招聘活动促进残疾人就业人数	2	≥60	>20	0	
			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申报审批	2	规范	规范	2	
			辅助性就业机构人员岗位补贴审批	2	规范	规范	2	
		时效指标	用人单位残疾人数审核完成时间	2	2022年6月	2022年11月	2	
			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完成时间	2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2	
			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时限	2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2	
			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奖励时限	2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2	
		成本指标	审核服务费用每年（万元）	5	3	3	5	
			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增加费用每年（万元）	5	≤1	<1	5	
			每超比例1人奖励（万元）	5	0.3	0.3	5	
			辅助性就业机构一名重度残疾人按最低工资1280元/月补助（元/年）	5	15360	1430	2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就业和培训对就业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	3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3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数据审核对残疾人就业促进作用	3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3	
			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对促进残疾人	3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3	
			促进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情况	3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3	
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			3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3		
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促进重度残疾人			3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3		
生态效益		无					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	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对持续年度就业服务影响	3	持续影响	持续影响	3		
		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对促	3	持续影响	持续影响	3		
		技能培训对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影响	3	中长期	中长期	3		
	提高就业服务能力，提升工作效率。	3	中长期	中长期	3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	数据审核服务用人单位满意度	3	≥90%	>90%	3		
	满意度指	招聘单位满意度	3	≥80%	>80%	3		
	标	应聘残疾人满意度	4	≥80%	>80%	4		
总分				100		85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5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